

平罗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4〕51号

签发人：王继萍

关于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平罗县河东地区 公共供水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通知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税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通知》（宁财税发〔2023〕488号）通知要求和县委2024年5月17日第13次常委会研究决定，现对平罗县河东地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公共供水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情况

改革调整前，公共供水水资源税纳税主体为居民、非居民、工业用户、农业生产者等用水户。调整后，水资源税改为在取水环节征收，纳税主体为你公司，水资源税统一纳入定价成本，从价外税调整为价内税，原由你公司代征的水资源税纳入供水价格内，不再单独征收。

二、执行价格

河东地区公共供水价格在执行《关于调整平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平发改发[2010]126号）、《关于核定宁夏精细化工基地供水价格的通知》（平发科发[2018]431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按照新的税额进行调整。

具体执行供水价格为：

1. 农村集中式供水：居民用水 1.51 元/m³、机关事业单位用水 2.9 元/m³、工商企业用水 3.2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 9 元/m³、低保户用水 1.21 元/m³。

2. 河东供水工程：红崖子工业园区企业和工商业用水 3.35 元/m³、规模化养殖用水 3.2 元/m³、生态绿化用水 1.3 元/m³。

三、调整日期

本次供水价格结构性调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其他事宜

县财政、水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好试点改革期间政策解读、精准辅导。你公司要提前做好

宣传，主动公示调整后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4日印发